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成都市双流区怡鹏路399号（盛和资源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赵发忠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196,451.93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4,230,483,954.75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2,131,100,175.53元。

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230,637,389.14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545,487,346.74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3,930,526,216.47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52,826,5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5,282,657.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10,339,188.40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1.5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晓晖先生、杨振海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预计2025年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黄平、王晓晖）。

（2）预计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杨文浩、谢玉玲、赵发忠、周玮）。

（3）预计2025年公司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预计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王晓晖）。

本议案中有关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内容即《关于预计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在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预计担保在实际执行时将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预计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本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之前数），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来合理确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事项批准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上第2、3、4、5、8、9、10项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16、听取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成都市双流区怡鹏路399号（盛和资源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曾明，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郭晓雷、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报备文件：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的被担保公司为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2025年度因融资需求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在人民币450,000万元之内（含之前数）。

● 预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具体担保情况

1、预计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2025年，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4%。

2、上述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

3、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预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1、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450,000万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该项担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的主要担保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一）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81113Y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主要股东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盛和稀土100%的股权，盛和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440.14	492,401.64
负债总额	122,703.78	100,985.11
资产净额	348,736.36	391,416.54
营业收入	427,145.40	552,570.09
净利润	9,208.62	18,340.98

说明：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农商银行（农信社）	15,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建设银行五通桥支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工商银行五通支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科百瑞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二）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主要股东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晨光稀土100%的股权，晨光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902.97	594,067.15
负债总额	315,069.06	355,421.25
资产净额	245,833.91	238,645.90
营业收入	630,483.70	1,084,051.98
净利润	8,209.28	829.26

说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晨光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行上饶县分行	28,5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工行江西省分行	5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25,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9,000.00
晨光稀土	步莱威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晨光稀土	步莱威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22,500.00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三）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2588800D
法定代表人	杜元忠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8,125万元
注册地	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攀丹社区滨江西路199号3-301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独居石、磷钇矿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劳织、服装、五金电器、汽车配件、仪表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3日
主要股东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盛和锆钛（海南）公司100%股权，盛和锆钛（海南）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551.38	152,474.53
负债总额	4,715.82	25,247.87
资产净额	123,835.56	127,226.46
营业收入	38,818.28	96,371.72
净利润	−2,634.72	566.44

说明：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锆钛（海南）”）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锆钛（海南）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锆钛（海南）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海南）	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12,500.00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海南）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海南海拓	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6,000.00

（四）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YQXM98
法定代表人	陈海瑛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万元
注册地	海南省省直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滨江路199号首丹大厦301-A0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1年04月28日
主要股东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盛和资源（海南）公司100%的股权，盛和资源（海南）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085.55	137,930.09
负债总额	63,049.86	57,626.09
资产净额	76,035.70	80,304.01
营业收入	302,730.74	431,045.02
净利润	14,290.99	17,724.88

说明：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海南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海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盛和海南	三隆新材	中国银行何头分行	5,000.00
盛和海南	三隆金属	招商银行何头分行	2,500.00
盛和海南	三隆金属	中信银行何头分行	5,000.00
盛和海南	三隆金属	浦发银行何头分行	5,000.00
盛和资源	海南国贸	进出口行海南分行	10,0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融资金额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均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前述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其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2024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238,000.00万元，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7%。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盛和新加坡对Peak公司到期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但公司根据担保协议应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盛和新加坡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总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之前数）。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来合理确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长(短)期借款，以及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事项批准之日止。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4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3人，代表股份164,903,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777,400股的58.5225%（已剔除股权登记日回购账户中股份数1,102,600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231人，代表股份1,13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777,400股的0.4011%（已剔除股权登记日回购账户中股份数1,102,600股）。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63,772,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777,400股的58.121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1,13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777,400股的0.4011%。

（3）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838,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反对40,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5,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61%；反对40,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4%；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5%。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836,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41,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15%；反对41,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2%；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3%。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4,837,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对40,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42%；反对40,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05%；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3%。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835,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4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2,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30%；反对40,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8%；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46,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131,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73,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32%；反对131,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50%；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8%。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4,776,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99,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3,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43%；反对99,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62%；弃权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7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5%；反对8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5,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843%；反对83,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2%；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85%。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5,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61,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42,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78%；反对61,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19%；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3%。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9.01 回购股份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164,820,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5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48,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67%；反对58,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65%；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64,819,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6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46,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86%；反对60,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46%；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6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164,81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6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45,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32%；反对60,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46%；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164,818,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5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45,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21%；反对58,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2%；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64,822,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55,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49,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48%；反对55,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65%；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8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64,819,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5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46,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17%；反对58,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2%；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7 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64,820,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5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47,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48%；反对58,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53%；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9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